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訴字第75號

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訴訟代理人 陳敬文

被告 田川食品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盧冠伯

被告 盧冠名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00000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76029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聲明如主文所示係主張略以：被告田川食品有限公司（下稱田川公司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7月29日以被告盧冠伯、盧冠名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辦理授信總額度放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萬元，訂有授信契約書等，額度動用期間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8月1日止，應依約分期還款。田川公司於此期間內動用額度貸放之金額共8筆，除第1筆為743200元外，餘如附表編號2至8所示。詎田川公司於114年2月14日

01 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，依兩造簽立如上之契約文  
02 件其中授信共同條款第6條第2款，被告喪失期限利益，如附  
03 表所示之債務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視為全部到期，原告爰  
04 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等語。

05 三、原告主張如上，提出相符之授信契約書、動用額度申請書為  
06 證，並有影本及交易明細、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、催告書等  
07 資料附卷為憑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  
08 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按諸民事訴訟法  
09 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，本院自應認原告  
10 之請求為有理應准。

11 四、訴訟費用分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 
13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洪榮謙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  
16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 
18 書記官 潘佳欣

19 附表：